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

责令限期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通知书

广西格泰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和昌矿业有限公司、广西惠升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隆泰电力投资有限公司、广西沿海铁路经贸有限公司、钦北区大寺镇天安村冯永才石场、钦北区那蒙镇那盘兴发石场、钦州市大垌广益砖厂、钦州市大垌联办砖厂、钦州市大垌镇盛喜砖厂、钦州市嘉盈矿业有限公司、钦州市磊固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钦州市钦北富源矿业有限公司、钦州市钦北区大垌盛发砖厂、钦州市钦北区大垌镇玉环锰矿场、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陈家雄石场、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新晓黄有新石场、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米拱村鸿汉锰矿场、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那桃村那秀矿场、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屯笔平云岭受坚锰矿场、钦州市钦北区大直镇屯笔天岩华期锰矿场、钦州市钦北区东山石膏矿、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那盘兴发石场、钦州市钦北区那蒙镇琼邦石场、钦州市钦北区平吉镇华兴砖厂、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三台石场、钦州市三德矿业有限公司、钦州市新发砖厂、钦州市亿林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、钦州市长堤砂石有限责任公司、钦州新长宇矿业有限公司：

上述自停产关闭至今尚未实施矿山生态修复的矿山企业，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请各矿山企业（公司）按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中明确的工程建设时间完成生态修复工程，未编制《方案》的或修复工程

与《方案》不一致的，请于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编制，2025年4月1日前拆除原有生产设施及建筑，完成矿山生态修复，并向我局申请验收。

你（公司）若在限期内未按要求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或履行生态修复义务不到位，我局将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按程序使用你（公司）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代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。如未缴纳或资金不足，我局将依法向你（公司）进行追缴。

你（公司）如对上述告知事项有异议，可自收到本《责令限期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通知书》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申请陈述和申辩，逾期则视为放弃。

钦州市钦北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15日